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3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文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。行為人所犯數罪，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曾文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08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0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。抗告人以原確定裁定合併所定應執行刑之減輕幅度過低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為由，請求臺

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重新聲請另定應執行刑，經同署以民國115年7月31日檢紀藏115聲他615字第0000000000號函予以否准為由，聲明異議。惟原確定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亦無經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，致其所定應執行刑基礎發生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特殊情形，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因認本件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執與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陳詞，略稱：原確定裁定合併所定之應執行刑長達24年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，而違反限制累加原則云云。或僅係陳述其個人之主觀看法，或係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論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